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1 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新郑市新郑高级中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新郑市新郑高级中学 2026-2027 学年印刷及物业服务项目一标段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新郑市新郑高级中学 2026-2027 学年印刷及物业服务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新郑市新郑高级中学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9.59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66.8406 万元 1 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郑市众和医药包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型企业，本章留空；

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